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富农建议复〔2022〕10号

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04号建议的答复

张琼艳代表：

你提出《关于瓦窑村委会壮大要集体经济项目建设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2年6月13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关于“建议瓦窑村民委员会在西二环附近建设商铺，提高集体经济收入”的建议

近年来，富民县委、县政府把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抓基层、打基础的重要抓手，积极探索“党组织+”的发展经营模式，以提升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覆盖质量为重点，通过统筹县、镇、村

三级合力，先后实施中央和省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27 个、省级“四位一体”项目 7 个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实验项目 1 个、整合产业扶贫项目 13 个、自行实施项目 10 个，占行政村总数的 84.06%，全面消除“空壳村”，先后成为全省 30 个、全市唯一试点县，全县 69 个村实现了集体经济全覆盖、收入稳提升。建议瓦窑村委会积极主动争取永定街道的支持帮助，做好产业规划、项目包装，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，争取列入中央和省、市项目，不断提高集体经济收入。

二、建议中关于“建设项目资金由村委会自筹及各级财政承担”的建议

由于县级财力紧张，只有列入中央、省、市项目才能争取到财政资金的支持，建议瓦窑村委会借鉴先进经验，争取列入中央、省、市项目，不断巩固和拓展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成果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，提高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，不断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。

感谢您对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李迎春

联系电话：-----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
2022年8月4日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人大人事代表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4 日印

附件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张琼艳	建议编号	(2022)104 号	承办单位	县农业农村局
	面商领导	李海荣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瓦窑村委会壮大要集体经济项目建设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(C类)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2 年 月 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✓	邀请 前往	电话或 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✓	较好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✓	基本 针对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不满意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	无					
	代表 签名	张琼艳			联系电话	
2022 年 8 月 15 日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

